

# 小康团体社会统筹补充医疗保险(A款)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团体社会统筹补充医疗保险(A款)合同”。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团体社会统筹补充医疗保险(A款)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购买提示】

#### 投保范围：

凡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期足额交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单位可作为投保人。

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退休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之配偶或子女，凡已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身体健康者，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退保提示】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价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不保证续保】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

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必选责任

#### （一）基本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治疗而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到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之间需个人自付的部分，按与投保人约定的给付比例赔付基本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

#### （二）大额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治疗而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之上、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以下简称“大额医疗互助资金”）住院医疗费用支付限额以下的被保险人自负部分，按与投保人约定的给付比例赔付大额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

### 二、可选责任

#### （一）小额住院补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治疗而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与给付比例赔付小额住院补充保险金。

#### （二）超大额住院补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治疗而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对大额医疗互助资金住院医疗费用支付限额以上部分，按与投保人约定的给付比例赔付超大额住院补充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超大额住院补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投保人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超大额住院补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三）小额门（急）诊补充保险金

对于已经建立起基本医疗保险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地区,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对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下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赔付小额门(急)诊补充保险金。

因患属于被保险人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中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急诊特殊病”、“门急诊慢性病”等病种所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在该项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四) 大额门(急)诊补充保险金**

对于已经建立起基本医疗保险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的地区,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对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起付标准之上、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限额之下的需被保险人个人负担的部分,按与投保人约定的给付比例赔付大额门(急)诊补充保险金。

上述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投保时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取得补偿,本公司在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给付限额内根据各项保险金的约定范围,向被保险人给付获得补偿后的各项费用的余额。

本合同所述的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限额,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起付标准,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限额按投保当地现行有效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且各项医疗费用应与医生的医嘱和处方一致。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九)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理疗、推拿、按摩、热疗、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
- (十) 本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未告知的既往症。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2.4 保险责任”、“条款 4.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5.3 年龄错误”及“条款脚注 3 医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基本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大额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小额住院补充保险金（可选责任）、超大额住院补充保险金（可选责任）、小额门（急）诊补充保险金（可选责任）、大额门（急）诊补充保险金（可选责任）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 【利益演示】

某公司为员工投保《小康团体社会统筹补充医疗保险(A款)》中，被保险人王先生40岁，保险期间1年，交费期间一次性交，选择必选责任：基本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大额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对应的保险费为144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	大额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0	144	144	见注2	见注2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基本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到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之间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支出；大额医疗住院补充保险金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之上、王先生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住院医疗费用支付限额以下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支出；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退保金（现金价值）以解除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每一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